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通訊會議記錄

記錄：連曼君

開會日期及時間：110 年 12 月 2 日

開會地點：通訊會議

主持人：郭瑋圻 院長

出席者：段慧瑩委員、廖翊宏委員、李佩怡委員、吳蘭若委員、柯雅齡委員、黃俊清委員(請假)、
林懿苑委員、曾煥棠委員、吳庶深委員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三系 107-109 學年專業類系所教學品質自評結果委員建議事項之具體改進措施，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說明：

一、配合本校 111 學年度校務行政類評鑑報告書-項目四之(4-3 學校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之情形，含對校內院系所自我評鑑之規劃與處理情形)，需請院務委員協助審查本院系所之具體改善措施。

二、本院三系「107-109 學年專業類系所教學品質自評結果委員建議事項之具體改進措施表」如 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擬修改本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說明: 配合本校「校內自我評鑑辦法」修訂，故修改本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請見下表，修正辦法請見 附件二。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110.11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本院接受評鑑之系所教學、研究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其評鑑項目與分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u>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依本校校級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訂之規劃案，提送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後據以實施，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期程。</u> | 第二條 本院接受評鑑之系所教學、研究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其評鑑項目與分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配合本校「校內自我評鑑辦法」修訂 |

| | | |
|---|---|---|
| <p>第三條 本院「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由本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組成之，負責</u>規劃本院自我評鑑事宜、評鑑項目之細項、實地訪評安排、評鑑報告填寫、系所評鑑審議，以及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等。</p> | <p>第三條 本院自我評鑑籌備作業，由院務委員會組成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規劃本院自我評鑑事宜、評鑑項目之細項、實地訪評安排、評鑑報告填寫、系所評鑑審議，以及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等。</p> | <p>一、配合本校「校內自我評鑑辦法」修訂。 二、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改為由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組成之。</p> |
| <p>第四條 本院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成立院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本院各次自我評鑑作業。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提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經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開會同意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u>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u> <u>一、內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熟悉系所行政、教學業務之校外專家擔任評鑑委員，由受評單位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送請本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同意後，簽請校長聘任之。</u> <u>二、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委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評鑑，由專業評鑑機構進行遴選聘任。</u></p> | <p>第四條 本院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成立院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本院各次自我評鑑作業。 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提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經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開會同意後，簽請校長聘任之。</p> | <p>配合本校「校內自我評鑑辦法」修訂</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包括內部及外部二個階段。</u></p> <p><u>一、內部自我評鑑：</u></p> <p><u>內部評鑑以實地訪視方式實施，並應於實地訪評後，就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進措施。</u></p> <p><u>二、外部自我評鑑：</u></p> <p><u>(一)依據前次外部評鑑單位核定效期(三年/六年)，邀請校外評鑑委員擔任委員，採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必要時得配合需要調整。</u></p> <p><u>(二)辦理外部評鑑之後續年度，由受評單位根據委員意見，並應於受評後一學期，提出改進方案及執行績效報告方式進行書面審查，經院務會議審議，提送交教務處備查。</u></p> | <p>第五條</p> <p>本作業要點所規範之評鑑類別為-專業類學院評鑑：對本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單位，針對其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行政管理等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每四年應辦理一次，實施日期依行政會議決定實施之。</p> | <p>配合本校「校內自我評鑑辦法」修訂</p> |
| <p>刪除</p> <p>第六條</p> <p>本院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院各受評單位依各次自我評鑑規定時程完成「自我評鑑」書面報告部分，報院務委員會核備。</p> <p>二、院評鑑委員會(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規定時程完成實地訪評，提出自我評鑑結果。</p> <p>三、本院各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後三週內，就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經院務會議審議，送交教務處備查。</p> <p>四、前項所列時程原則，依當年度行政會議決議與教務處規劃時程辦理。</p> | <p>第六條</p> <p>本院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院各受評單位依各次自我評鑑規定時程完成「自我評鑑」書面報告部分，報院務委員會核備。</p> <p>二、院評鑑委員會(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規定時程完成實地訪評，提出自我評鑑結果。</p> <p>三、本院各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後三週內，就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經院務會議審議，送交教務處備查。</p> <p>四、前項所列時程原則，依當年度行政會議決議與教務處規劃時程辦理。</p> | <p>此條文修正併入第五條</p> |
| <p>第六條</p> <p>評鑑報告所列缺失與建議事項應規劃期限積極改進，並作為本學院資源分配、單位調整、訂定中長程計畫之參考。</p> | <p>第七條</p> <p>評鑑報告所列缺失與建議事項應規劃期限積極改進，並作為本學院資源分配、單位調整、訂定中長程計畫之參考。</p> | <p>因刪除第六條，故遞移</p> |
| <p>刪除</p> <p>第八條</p> <p>各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院評鑑工作小組之業務單位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 <p>第八條</p> <p>各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院評鑑工作小組之業務單位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 <p>刪除</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 <u>七</u> 條 本要點未定事宜，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未定事宜，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 因刪除第六條、第八條，故遞移 |
| 第 <u>八</u> 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因刪除第六條、第八條，故遞移 |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本院嬰幼兒保育系擬修正「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 明：

- 一、經嬰幼兒保育系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10.10.27)、嬰幼兒保育系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10.11.24)通過，請見附件三。
- 二、原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論文學位考試要點羅列碩士論文計畫口試需與學位考試不同學期，研究生因修業年限等因素，未能完成，以計畫口試後，辦理休學方式，再行於次學期學位考試。參閱人康院他系辦法，概以計畫口試需於學位考試前 3 個月完成，以降低研究生修業年限等特殊情況事件。
- 三、修訂如下表：
 - (一)申請資格第一項：研究生應於預定辦理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前 3 個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另教務處請系所訂定「學生提送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之檢核機制」，以及於檢核過程中發現有疑義時相關處理機制，故擬於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要點修改申請資格及增加申請表論文主題分類，由指導教授勾選符合本所專業領域項目，至少勾選一項，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改要點請參閱附件四。

修正對照表：

| 項次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1 | 第一條第一項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次學期後方可提出申請 | (一) <u>研究生應於預定辦理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前3個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u> | 原須次學期改為相隔 3 個月 |
| 2 | 第一條第二項 已於相關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完成論文發表乙篇，依研究所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 | 第一條第二項 已於相關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完成 <u>幼保相關</u> 論文發表乙篇，依研究所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 | 增加「幼保相關」文字 |
| 3 | 無 | <u>附件申請表第四項</u> <u>四、論文主題分類(請由指導教授勾選符合本所專業領域項目，至少勾選一項)</u> | 增加論文主題分類由指導教授勾選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兒童發展與保育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兒童教育與輔導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3. 福利服務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4. 行政與管理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 |
|--|--|--|--|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11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通訊會議通訊審查

郭琦圻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建議修(刪)改 5.其他
選項.

簽名: 郭琦圻 日期: 2021.11.29

段慧瑩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簽名: 段慧瑩 日期: 2021.12.01

廖翊宏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簽名: 廖翊宏 日期: 11.11.29

李佩怡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簽名：李佩怡 日期：110.11.29

吳蘭若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

簽名：吳蘭若 日期：110.11.30

柯雅齡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

簽名：柯雅齡 日期：110.11.30

黃俊清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

簽名：黃俊清 日期：

林懿苑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林登苑 日期： 110.11.29

曾煥棠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簽名： 曾煥棠 日期： 11.29

吳庶深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簽名： 吳庶深 日期： 12.2